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2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所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駁回附表所示系爭保險契約部分廢棄。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8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115年9月8日收受該裁定，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則異議人於115年9月18日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異議意旨略以：

㈠附表所示之「國泰真情101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主要提供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障，及被保險人達99歲時之祝壽保險金，即承保系爭保險契約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所負之保險金給付義務，包含被保險人於契約有限期間內身故時，所應給付之「身故保險金」，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契約所約定完全殘廢時應給付之「完全殘廢保險金」，該「身故保險金」之給付義務，與保險法第101條所規定之人壽保險給付義務相符，至於「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義務，雖與保險法第125條、第131條所定義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給付義務相符，然該給付性質屬定額補償被保險人身體功能完全喪失所造成之經濟損失，非用以補償實際發生之醫療或照護費用，不得據此認為屬於健康保險。

㈡再者，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成本結構，以人壽保險部分之比例最高，可認系爭保險契約主要構成部分仍屬人壽保險性質，得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規定，判斷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倘原處分逕以系爭保險契約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附約，認屬於健康保險性質，主契約之健康險部分不得分開解約，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

㈢是以，系爭保險契約既為人壽保險，且給付項目為身故及殘廢，各項給付間無主從關係，而人壽保險因平準保費制之預（溢）繳保費累積而形成之保單現金價值，因要保人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該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保單價值之權利，即屬其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為此，異議人請求執行法院執行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並非無據，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聲請，自有不當，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作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如具有保單價值，於合於換價目的必要範圍內，執行法院自得予以扣押並為換價之強制執行。惟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123條之1規定，此觀同年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立法理由可明。

三、經查：

㈠異議人持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19385號支付命令所換發106年度司執字第3789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包含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83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異議人主張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當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等語，經查：

1.承保附表所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系爭保險契約之性質，以115年1月27日國壽字第1150016042號函函覆執行法院，內容略為「查保單號碼：0000000000投保商品為『真情101身壽險』包含身故、殘廢、生命末期給付，紅利給付選擇增額繳清保險之部分不含殘廢關懷保險金給付等保障項目，保單險種類別係屬人壽保險，其健康險部分計價當時已考慮脫退率，故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僅壽險部分有解約金且無法由本商品獨立分割執行」，復觀諸系爭保險契約之內容，實係以人壽保險為保單設計，並以第14條約定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申領方式，縱其中第15條、第16條乃係以殘廢保險金為給付之項目，然系爭保險契約之主要保險給付內容，既以被保險人於

契約期間內死亡或生存為給付保險金事由，核與保險法第101條所定人壽保險之給付要件相符，足見其主要構成部分屬人壽保險性質，尚不因給付項目含有於被保險人因殘廢而給付殘廢保險金，即變更其性質，且縱系爭保險契約之附約包含傷害保險之性質，惟經本院與承保系爭保險契約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確認，若系爭保險契約於強制執行過程中終止，附約並未一併終止，有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63頁），自無悖於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之規定。

2.其次，依照臺北市之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所示（本院卷第61頁），115年度臺北市之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下同）20,744元，以該數額之1.2倍（即最高標準）計算異議人之生活必需費用為24,893元（計算式：20,744元x1.2倍＝2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依114年6月18日修正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以此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49,358元（計算式：24,893元　6個月＝149,358元），而依附表所示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374,207元，已高於前開規定之金額，當可強制執行無訛，債務人即相對人本應盡力籌措款項清償而不為之，卻欲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長年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

㈢從而，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處分逕予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聲請，確有速斷。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駁回系爭保險契約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實屬有據。又異議意旨僅針對系爭保險契約提起異議，未就異議人所投保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部分提起異議，故此部分非為本件異議之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心姿

附表：系爭保險契約之內容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投保始期（年期） 保額	主約險別 （保單號碼）	附約險別	截至114年9月19日報單解約金
劉秀珍	劉秀珍	88年5月24日（20） 100萬	真情101身壽險 （0000000000）	防癌終身-個人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約374,207元